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客戶獲享本推廣下之所有優惠之資格及交易有關之計算，將根據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交易紀錄為準。
3. 本推廣下之所有優惠並不能轉讓，亦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
4. 本推廣下之所有優惠不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及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之職員。
5.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下之所有優惠不能與本行其他有關推廣優惠同時使用。若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 優惠之權利。
6.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更改本推廣下之優惠、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有的司法管轄權。
8.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 1%限定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限定優惠**」)

1. 本限定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 (i)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孖展證券戶口之客戶，(ii) 於開立全新孖展證券戶口之前致電本行證券服務熱線 2828 7028 成功登記本優惠及 (iii) 於登記本優惠後 30 天內首次於本行成功開立孖展證券戶口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
2. 如客戶重複登記，亦只可享本限定優惠一次。本限定優惠只適用於首 100 名成功登記本限定優惠之全新證券孖展客戶。登記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3.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全新孖展證券戶口，不論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亦只有最早開戶日期的該全新孖展證券戶口方可享本限定優惠。
4.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開戶後首 6 個月可獲享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 1% (「**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詳情請參閱下表)，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完結後，證券孖展年利率將按本行當時之「證券服務收費」收取。

|      |                             |
|------|-----------------------------|
| 開戶月份 | 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 (包括月份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

|             |                         |
|-------------|-------------------------|
| 2022 年 8 月  |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  |
| 2022 年 9 月  |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  |
| 2022 年 10 月 |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

**證券服務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前客戶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參閱相關證券投資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料，請參閱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訊（當中載有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投資的主要風險）。

**有關證券孖展買賣風險披露聲明：****保證金（孖展）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他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銀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

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此外，假如銀行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銀行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銀行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銀行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銀行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他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銀行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證券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

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證券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本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

**切勿貪心搵快錢，戶口借人洗黑錢**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